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41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吳昭輝

被告 陳素琴

陳素珠

陳文川

陳宇文

陳奕良

陳子瑜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到院閱卷並陳報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陳素珍訴請就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陳亮所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。經查，系爭遺產之面積、公告土地現值及權利範圍均如附表所示，債務人

01 陳素珍之應繼分為1/5，有土地登記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
02 系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
03 幣（下同）149,666元（計算式：遺產合計總額748,332元×
04 應繼分1/5=149,6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05 判費2,150元。

06 (二)、請提出準備書狀，記載更正後訴之聲明、本件請求代位分割
07 遺產之被繼承人姓名、繼承系統表、應繼分比例等。

08 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到院。

09 (三)、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如附表所示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
10 一類謄本全部。

11 二、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13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8 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20 書記官 林語柔

21 附表

22

編號	財產所在或名稱	數量	權利範圍	公告土地現值	訴訟標的價額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607.14m ²	1/2	1,300元/m ²	394,641元
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44.14m ²	1/2	1,300元/m ²	353,691元
合計					748,332元